



桑磊法考

2026

主观题

# 专项课 内部讲义

西南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秘书长  
李冉毅

桑磊法考 出品

刑诉证据大题

★ 内部资料 ★  
★ 注意保密 ★

## 作者介绍



**李冉毅** 西南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秘书长

授课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幽默风趣。对法考命题特点和规律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擅于将各部分知识融会贯通。

## 目录

01	● 证据分析大题的解题方法 .....	3
02	● 真题解析 .....	5

## 第一部分 证据分析大题的解题方法

“证据分析”部分历来是刑事诉讼法主观题考查的重点，尤其是仅设置一问的“证据分析大题”，即通过一个非常接近于真实案件的案例，要求考生综合全案证据，对是否能够认定被告人有罪作出判断和分析，已成为刑事诉讼法主观题最具代表性的考查题型。虽然在历次考试中，提问方式略有差异，但问题实质和考查思路其实是一致的。

历年“证据分析”题目及考查要点		
2010 年司考卷四刑事诉讼部分案例题（首次考查该种题型）	依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和刑事证明理论，运用本案现有证据，分析能否认定张某构成受贿罪，请说明理由。答题要求：①能够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及对刑事证明理论的理解，运用本案证据作出能否认定犯罪的判断，指出法院依法应当作出何种判决。②观点明确，分析有据，逻辑清晰，文字通畅。	在被告人是否收受贿赂的关键事实方面，仅有一人的言词证据证明。不排除该人为了推脱罪责或截留款项而陷害被告人的可能
2011 年司考卷四刑事诉讼部分案例题第 3 问	法院对尤某的犯罪事实的认定是否已经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什么？	仅一名同案犯的口供证明尤某是策划指挥者
2011 年司考卷四刑事诉讼部分案例题第 4 问	现有证据能否证明何某构成犯罪？为什么？	对何某辩护人提供的 4 份关于何某不在场的证据，法院未查明其真伪
2012 年司考卷四刑事诉讼部分论述题第 3 问	针对检察院的指控，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判决本案？	对于盗窃罪，有查实的口供和证人指认。 对于抢劫罪，仅有非法口供和证明被告人到过现场的物证
2015 年司考卷四刑事诉讼部分论述题第 1 问（共 2 问）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以上证据分别进行简要分析，并作出是否有罪的结论。	只能证明被害人在停车场被人用刀捅死，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系被告人捅死
2018 年首届法考主观题证据分析大题（考生回忆版）	请利用相关证据、法律规定等对李四的判决作出说理	不排除被害人在被送医院的路上已死亡的可能性
2023 年法考主观题案例分析题第 2 问（考生回忆版）	法院对乙、丙二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不予认定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不能排除甲跳入池塘后因第三人行为的介入或其他事件发生导致甲死亡的合理怀疑

对于此类题型的备考，除掌握证据审查和判断的基本法律规定外，**更重要地是掌握证据分析的方法，并通过考前对于真题或模拟题的反复练习，训练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答题技巧。**

## 一、审题

所谓审题，就是要**准确地把握考点是什么**。以2018年法考真题为例：请利用相关证据、法律规定等对李四的判决作出说理。对于此题，有考生把该题目理解为要求撰写一份判决书，然后再进行评析。可以设想，在考试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最有可能的是判决书寥寥几笔，评析也是简单几句，最终导致分数不理想（有可能还影响了其他题目的回答）。其实，对李四的判决进行说理，核心意思就是两条：一是李四该怎么判，二是理由是什么。这和之前2010年、2011年等的考点是完全一致的。

## 二、解题

所谓解题，就是**通过快速阅读材料找出相关证据**。在2010年的真题中，需要考生自己从几段话中提炼出案件的主要证据有哪些。而在2018年的真题中已经将案件中涉及的各项证据以序号的形式标出来了，应该说降低了难度。通过对材料或者说证据的阅读，**考生须首先形成一个对于案件事实的基本判断，特别是初步判断案件的争议点或者说事实认定的关键何在？**带着这样一个大致的判断再回过头来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

## 三、析题

所谓析题，也就是对具体证据的分析，也是证据分析题的关键。**证据的分析其实就是从证据的基本属性出发：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由于是考试，因此在题干中给出的材料，只要不是有特别说明或者暗示其客观性（注意，客观性不等于真实性）有问题的，可以直接跳过此步骤，认为现有的证据都是客观的。那随后主要就是从关联性和合法性两个方面来判断。**关联性的审查，其实就是对证据内容的审查，简单的说，就是该证据证明了什么，有多大的可信度。合法性的审查，主要就是从材料中给出的关于该证据是如何收集的程序来判断，是否符合证据收集的基本规定**。这里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是否属于非法证据（即是否属于排非规则中规定的非法言词证据或者非法实物证据）；二是如不属于非法证据，是否属于在取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丧失证据资格的证据（比如某物证没有提取笔录）；三是如不属于重大缺陷，属于瑕疵，那是否有补正或者合理解释。这是最主要的三个方面，此外还有一些特定的规则，比如配偶之间所提供的对其有利的证言；是否属于意见证据；涉及被告人年龄的判断；办案情况说明是否附有个人签名等等。通过上述步骤基本就可以将材料中的单一证据逐个进行了分析。

完成对材料中所列证据的逐一解析后，**须再回到案件整体上：在排除了非法证据或者明显不可靠的证据后，剩余的证据是否可以对案件的关键事实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是否存在明显的合理怀疑？**（注意：必须基于给定的材料，而不是随意假设各种可能）**也就是结合证明标准对于如何判决进行判断。**

排除合理怀疑的运用：

控方举证证明案件基本事实→发现疑点→分析、验证疑点的合理性→疑点的解释、排除合理怀疑不是一种纯粹想象的怀疑，它建立在常识、经验、合理线索或证据的基础之上，是基于全案证据的综合判断所出的怀疑。

以上就是一个大致的分析思路，当然，这一分析思路不是万能的，一定要结合材料，脱离材料的分析只能是空中楼阁。

## 四、答题

所谓答题，就是指要有基本的答题框架。因为前述分析思路是在头脑中进行的，若要转换成清晰的文字，就必须要有个答题的结构。首先，第一段，简明扼要地给出结论，比如检察机关对于李四的指控未能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应作出指控不成立的无罪判决。其次，在第二段，进行说理。考生可以首先对案件事实做一个基本的梳理，即指控要成立，关键是要证明什么？或者说争议的焦点是什么？然后给出指控不成立的理由，逐一说明，也就是展现你的分析过程。特别提醒，这一过程一定要分点，且紧扣案列，要有必须的展开和论述，但也不要长篇大论。最后，第三段进行总结。即通过前述的分析，再次呼应第一段的结论，在概括第二段要点的基础上，重述结论。

以上就是我们在应对此类题型时在思维方式和答题技巧上的基本框架。当然，还有考生会担心，涉及到具体规定如果记不清楚，或者说法条记不准确怎么办？这其实并不影响，只要能把相关规定的大致意思表述清楚即可。

##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 2018 年真题回忆版

某日，王大和李四去饭店吃饭，遇见了王大的仇人张三。两人发生口角，李四劝阻不成。王大用饭店的板凳击打张三头部，致其倒地昏迷。李四将张三送往医院，但到达医院停车场后并未立即将张三送医，而是将车停在停车场，次日凌晨再将张三送往医院时，张三已死亡。

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对李四提起公诉，以下为本案证据：

1. 李四口供：王大将张三打昏后，当晚 10:20 左右，自己和饭店店员赵二将张三抬上车，10:50 自己驾车到医院停车场时，发现张三大量出血，呼吸微弱，害怕承担责任，所以不敢把张三送进医院，于是把车停在停车场后，自己回去找王大商量。次日凌晨 5:00，自己和王大一起赶回停车场把张三送进医院，医院认定张三已死亡。

2. 王大口供：自己将张三打昏后，李四送张三到医院。半夜李四找自己商量，告诉他并没有送张三就医。后二人次日凌晨将张三送医，张三已死亡。

3. 赵二证言：当晚 10:20 左右，自己和李四一起将张三抬上车，此时张三仍有心跳和呼吸，赵二认为如果当时及时就医，张三一定不会死亡。

4. 饭店监控录像：当晚 10:20 李四和赵二一起将张三抬上车。

5. 医院停车场监控录像：当晚 10:50 左右李四的车出现在停车场，李四独自下车离开，一直将车留在停车场，直到次日凌晨 5:00 和王大一起又出现在停车场，将张三抬进医院。

6. 法医死亡鉴定：张三头部被重击，重击痕迹与饭店板凳吻合，无其他伤，张三自身有凝血性障碍，因大量出血而死亡，但无法鉴定出具体死亡时间。

7. 医院接诊记录：凌晨 5:00 李四和王大将张三送至医院，但医院认定张三已完全死亡。

李四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在庭审中，李四翻供，并提出其供述为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做出，实际上，他当晚将张三送至医院停车场时，张三已没有呼吸和心跳，完全死亡。但迫于侦查人员的威胁，他才承认当时张三并未死亡。李四提供了刑讯逼供的手段和时间。李四的辩护律师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检察机关提供的录音录像材料并不完整，且录像效果时好时坏，好的部分的录音录像显示并没有刑讯逼供行为的发生。李四的辩护人提出重新鉴定张三具体死亡时间的申请，但新的证据均无法证明张三的具体死亡时间。

**问题：**请利用相关证据、法律规定等对李四的判决作出说理。

**答案：**

1. 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李四涉嫌故意杀人罪的指控，法院不能认定。在没有其他新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2. 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而根据本案现有的证据来看，证明李四故意杀人的证据尚未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因此，检察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

3. 理由：认定李四是否有罪的关键在于确定张三在被送到医院停车场前是否已经死亡。而 7 份证据中，与之相关是证据 1 和 3，其余证据材料，要么是与死亡时间无关（证据 2、4、5）；要么是无法证明死亡的准确时间（证据 6、7）。对于证据 1，由于被告人在审判阶段翻供，且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而检察机关对于取证合法性的证明并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因此，法院对于证据 1 应当依据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对于证据 3，证人赵二认为如果当时及时就医，张三一定不会死亡。这是赵二的一种分析、判断或者推理，属于意见证据的范畴，不能采信。

综上，本案检察机关所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实张三是在送到医院停车场以后才死亡，不排除在送医院的路上已死亡的可能性。所以检察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解题思路：**作为法考元年的主观题，命题人延续了以往司法考试卷四主观题的命题风格和命题思路，选择了某个真实案例加以改编形成了这道案例题。本题几乎可以说翻版了 2010 年司法考试卷四的案例题，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对 2010 年开创的这种命题模式的一种肯定和延续。通过列举案件的主要证据，要求考生通过对证据的分析、审查，进而形成对全案基本事实的判断，此种考查思路，非常接近于司法实践，也代表了将来法考命题的方向，考生须高度重视。

在解题时，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对李四的判决进行说理”并不是要求考生撰写一份判决书。

其实质就是要求考生判断指控是否成立，法院能否做出有罪的认定，并给出依据和理由。这和 2010 年的考题是完全一致的思路，只是问题换了个说法，考生务必要把握考查的思路和重点。其次，解题时是依据证据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题考查的重点是对证据的分析和审查，而不是对其行为性质的分析和判断，因此分析的重点在于事实是什么，而不是看其行为到底是作为还是不作为，或者说故意还是过失。

解题时须注意此类题型的答题结构，一般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判断，根据所给的证据能否认定有罪；二是依据及理由，这是答题的重点，即通过对证据的分析，说明理由；三是根据前述分析，回答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判决。**此外，在答题时还需注意，分析的基础是现有证据，不能超出给定的证据范围，随意假设某种情况，这已经超出了考试的范畴。

具体到本题而言，看似材料较多，罗列了多项证据，但只要能够掌握上述解题方式，基本就可以得出一个正确的答案。首先，应通过仔细阅读材料，建立起对案件事实的一个基本把握，李四有罪无罪的关键就在于张三到底是何时死亡的？如果张三在到达医院前就已经死亡，那么很明显李四对其死亡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如果尚未死亡，那李四将其留在车中的行为就与其死亡有着因果关系，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明确了此点以后，再来分析所列证据中哪些与死亡时间有关，然后再进一步分析能够指向死亡时间的这些证据能否作为证据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注意，分析、审查证据通常是从两个方面来把握：一是证据的合法性，一旦题目中涉及到证据的收集程序，那就要注意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二是证据的关联性，即分析该证据证明了何种事实以及证明的程度。最后再综合全案证据审查是否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答案解析：**要对李四的判决进行说理，首先要明确对李四的指控是否成立，即法院应当对李四如何判决。然后再分析判决的依据，即依据《刑事诉讼法》对证明标准的规定，点明指控的证据尚未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接下再分析为什么现有证据未能达到证明标准。根据本案的材料来看，要证明李四犯故意杀人罪，必须查明被害人张三的准确死亡时间，即必须证明李四在将被害人张三送到医院停车场后，张三尚未死亡。如果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能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证明张三是在已经被送到医院停车场后才死亡，那李四的后续行为就与张三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李四对张三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而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来看，能指向张三死亡时间的证据只有两份，一份是证据 1 被告人李四在侦查阶段所做的有罪供述，承认其将张三送达医院停车场后发现张三并未死亡；另一份是证据 3 证人赵二的证言，认为如果当时及时就医，张三一定不会死亡。其余证据材料，要么是与死亡时间无关（证据 2、4、5）；要么是无法证明死亡的准确时间（证据 6、7）。

但是，由于被告人李四在审判阶段翻供，提出自己在侦查阶段之所以作出有罪供述，是受到侦查人员的威胁，并提供了刑讯逼供的手段和时间。李四的辩护律师也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重大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检察机关提供的录音录像材料并不完整，且录像效果时好时坏。虽然好的部分的录音录像显示并没有刑讯逼供行为的发生，但无法排除不存在刑讯逼供的可能，检察机关对于取证合法性的证明并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因此，法院对于证据 1 被告人李四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应当依据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而证据3证人赵二的证言中提到他认为如果当时及时就医，张三一定不会死亡。这属于赵二的一种分析、判断或者推理，属于意见证据的范畴。根据《法院解释》第75条的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很明显，关于被害人的准确死亡时间这不是属于基于一般生活经验能判断的事实，所以赵二关于如果当时及时就医，张三一定不会死亡的说法不能采信。

综上，本案检察机关所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实张三是在送到医院停车场以后才死亡，不排除在送医院的路上已死亡的可能性。所以检察机关的指控不能成立，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